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三力礦業、大華東方礦業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7日(收市後)本公司與鳳砂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本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對價不超過36.5億元人民幣從鳳砂礦業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述

收購完成相關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後，董事會將進一步審議收購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

由於本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先決條件可能不會得到滿足。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7日(收市後)本公司與鳳砂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本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對價不超過36.5億元人民幣從鳳砂礦業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協議

本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鳳砂礦業(作為賣方)；
- (3) 三力礦業和大華東方礦業(作為標的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對價」)不超過36.5億元人民幣，最終金額由各方簽署的補充協議予以確定。

釐定對價之基準： 對價基於標的公司礦產資源的估值(「估值」)而釐定，估值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資質的礦業評估機構發布的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確定。

對價是由本公司和賣方參考估值，標的公司礦產資源的品質、儲量，標的公司礦產資源的所在地，標的公司類似開採規模的當前市場估值以及本公司通過開採和運營標的公司的礦產資源而節省的資金成本在正常商業條款基礎上協商而定。

支付方式：

交易對價以銀行轉賬、承兌匯票等方式分三期支付，具體如下。

- (a) 本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交易對價的百分之六十；
- (b) 標的公司交割日後10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交易對價的百分之三十；
- (c) 交易對價剩餘的10%在本公司第二期款項支付完畢後一年內付清。

誠意金：

賣方及標的公司提供擔保並辦理完畢擔保手續或取得本公司書面豁免後，本公司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柒億元人民幣作為誠意金。這些質押和擔保的細節如下。

- (a) 賣方應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股權全部質押予本公司並辦理完畢股權質押登記手續；
- (b) 標的公司將各自名下現行有效的採礦許可證項下的採礦權全部抵押予本公司並辦理完畢礦業權抵押登記手續；及
- (c) 標的公司為鳳砂礦業在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及收購誠意金的返還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在滿足本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經雙方同意，在本股權轉讓協議正式生效後，賣方應將誠意金全額退還給本公司或用於部分抵銷價款。如在本股權協議簽署後滿十二個月時，本股權協議先決條件中某一個或多個未能成就，本公司有權通知賣方應在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全額退還本股權協議約定的收購誠意金。

-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自籌交易價款所需資金。
- 先決條件：** 本股權轉讓協議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按本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全額支付完畢收購誠意金；
 - (b)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事項；
 - (c) 本次交易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各自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 (d) 各方就交易對價達成一致並簽署補充協議；
 - (e) 本次交易獲得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審核同意(如需)；及
 - (f) 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同意(如需)。
- 截止日期：** 本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滿12個月仍未生效的，本公司有權終止本股權轉讓協議。
- 協議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股權轉讓協議終止：
- (a) 雙方協商，終止本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發生；
 - (c) 雙方就收購事項達成新的協議，新的協議中明確終止本次股權轉讓；或
 - (d) 賣方或標的公司嚴重違反其在本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聲明和保證。

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此次收購將為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原因如下：

首先，本次收購將增加本集團石英岩礦資源儲量，保障本集團核心產品光伏玻璃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石英砂的需求和品質。石英砂的質量和價格對本集團來說至關重要，石英砂品位對於光伏玻璃的品質有着重要影響，同時石英砂的供應價格又會對光伏玻璃產品的成本產生重要影響。本次收購的標的公司在安徽鳳陽的兩宗礦區面積合計0.4297平方公里的石英岩礦，石英岩礦擁有豐富的石英岩礦資源儲量，且品位優異。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豐富的石英岩礦資源儲量，有助於保障本公司優質石英砂的供應，降低本公司對第三方採購石英砂的依賴，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的能力。

其次，本次收購符合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為本公司產能擴張，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有力支撐。作為全球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本公司光伏玻璃獲得客戶一致認可。一方面，隨着客戶訂單需求的不斷增加，本公司光伏玻璃產能也穩步擴大，本公司對光伏玻璃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石英砂的需求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隨着光伏玻璃行業的快速增長，產地分佈有限的優質石英砂將成為相對緊缺的資源，優質、穩定的石英砂供應是光伏玻璃企業發展的保障。

根據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就光伏玻璃原片和深加工而言，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

賣方資料

賣方鳳砂礦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石英砂的開採、加工和銷售。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已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陳勇和戚慶亮各擁有鳳砂礦業50%的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公司資料

大華東方礦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5月2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石英岩開採和銷售。截止本公告日，大華東方礦業擁有一宗已取得採礦許可證(證號：C3490002020037130149488)的採礦權，總面積為0.2288平方公里。

三力礦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期，三力礦業擁有一宗已取得採礦許可證証(證號：C3400002010127140109771)的採礦權，總面積為0.2009平方公里。

截至本公告之日，大華東方礦業和三力礦業均為賣方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標的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稅前稅後)如下：

	未經審計淨利潤(虧損)(稅前)	
	截止2019年 12月31日	截止2020年 12月31日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大華東方礦業	-27,031.4	-3,976.9
三力礦業	-150,821.1	107,729.8

	未經審計淨利潤(虧損)(稅後)	
	截止2019年 12月31日 單位：千元	截止2020年 12月31日 單位：千元
大華東方礦業	20,274.2	-3,129.0
三力礦業	-146,434.7	74,589.3

截至2021年9月30日，標的公司未經審計總資產和未經審計淨資產數據如下：

	未經審計 總資產 單位：千元	未經審計 淨資產 單位：千元
	大華東方礦業	534,842.4
三力礦業	340,219.2	-17,432.3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任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並批准本收購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辦法》第二十一條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以各董事所知所信，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股東有就收購事項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收購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述

收購完成相關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後，董事會將進一步審議收購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

由於本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先決條件可能不會得到滿足。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	根據本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從賣方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	完成本次收購
「交割日」	標的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並完成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的日期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華東方礦業」	安徽大華東方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5月2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本公告日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買方與標的公司於2021年10月2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涉及買方從賣方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鳳砂礦業」	安徽鳳砂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本公告日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相關方的董事、董事長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聯關係的個人或公司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買方」	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在中國生效的會計準則經不時修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力礦業」	安徽三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本公告日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鳳砂礦業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大華東方礦業和三力礦業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 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不一致的，以中文名稱為準。